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恒泰长财”、“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华明装备拟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231,8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9.7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335,999,989.78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35,999,989.78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954,23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045,757.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JNA40051号《验资报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500.00	2,461.51	8.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556.00	8.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指引，根据 2014 年 5 月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国家发改委 2014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及实施指南、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及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政策为助力国家推进工业创新、推动电力建设向更健康的方向发展和提前布局产业导向设立。

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主要系国产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实际需求未达到预计规模，公司为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放缓了相关项目的投入，同时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进行阶段性投入，避免出现盲目扩张，造成资源浪费。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

行业需求变化，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投资进度或规模。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和后续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明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华明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余 姣 李 宁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 靳磊 张建军

年 月 日